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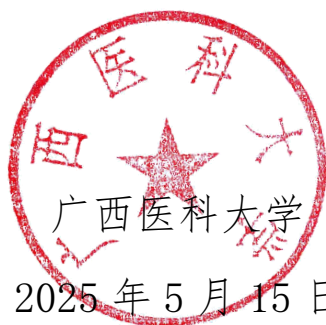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审计〔2025〕1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审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审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4月30日学校2025年第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审计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货物（服务）采购工作的审计监督和管理，防范风险，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物（服务）采购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符合审计条件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及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医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广西医科大学实验试剂和耗材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一切仪器设备、各种消耗材料、物品、用品、试剂、药品、车辆、书刊资料等货物采购和服务采购，不包括工程（土建、安装等）及工程服务、不需要从学校支出经费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章 各部门职责

第四条 采购申请单位作为采购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强化立项前市场调研及论证工作，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预算，负责合理编制货物或服务采购需求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并派专人负责询价，原则上两人以上参与询价工作，部门负责人对编制的采购预算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采购申请单位提交的采购货物（服务）的预算落实情况，审批情况，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审核，所有资料完善后申请审计处备案或审计；同时，对日常办公设备、家具、教学通用设施需按照《广西医科大学日常办公与教学通用设施配置标准暂行规定》的要求审核是否符合配置标准。

第六条 审计处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处的申请，运用适当的审计方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备案或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审计项目，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参与或申请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七条 财务处根据审计处出具的《审计情况报告》、采购合同，对款项支付等事项严格审核无误后按规定支付款项。

第三章 审计类型及审计内容

第八条 审计类型分为过程参与式审计和项目管理式审计。

过程参与式审计是指审计处根据学校内部控制要求，对采购项目预算价格、结算价格、采购文件和合同的经济条款等进行审计。

项目管理式审计是指审计处根据学校需要，将某项目采购的全部过程或部分环节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形成特定审计项目，对采购管理的完善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和内

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计。

第九条 过程参与式审计

（一）预算审计

1. 单价 3 万元（含）、批量 5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由审计处根据送审项目特点、审计风险等综合因素，采用备案制或审核制进行审计。

2. 单价或批量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取审核制的审计方式。

采用备案制的采购项目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初审后，在实施采购前，先将采购预算报送审计处备案，获得备案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备案价格成为项目最高限制价，不得突破。

采用审核制的采购项目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初审后，在实施采购前，先将采购预算送审计处审计，审计处按规定出具关于预算控制价的审计报告，再进行采购。

国有资产管理处在经过审计备案或审计确定的价格内实施采购；纳入审计范围内的采购项目，未经备案或审计，财务处不予报销和结算；采购单位不得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逃避审计监督。

（二）结算审计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验收结果，出现标的物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变化且涉及采购金额变化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审计处审计；只是出现数量变化的，根据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审

计处不再进行审计；

2. 采购申请单位原则上不得自行采购。确因特殊原因已自行实施采购，预算价格未经备案或审计的，必须经申请单位分管校领导和分管审计校领导审批同意补办审计手续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审计处审计；

3. 其他审计处认为需要实施结算审计的情况。

（三）采购文件审计

采购文件审计重点对采购文件经济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计。

（四）合同审计

1. 根据有关管理需要，结合工作实际对学校合同模板进行不定期审计；

2. 对不参照学校合同模板拟定的合同（协议）中的经济条款进行审计。

第十条 项目管理式审计

主要审核货物（服务）采购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情况是否到位，立项论证是否充分，审批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是否落实，所申购的货物（服务）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是否完善，教学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标，预算编制与采购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对采购文件、合同、付款方式、验收、资产管理等重要环节及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章 审计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过程参与式审计程序

-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已审核的采购资料送交审计处；
- （二）采用备案制方式的，视送审资料完善情况，审计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备案；
- （三）采用审核制方式的，审计处在 3—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计情况报告》；
- （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项目内容，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较之合同有变化的，或由于市场原因引起价格大幅度变化的情况，须经国有资产管理处重新审核，再申请审计；只是出现采购数量变化的，审计处不再审计；
- （五）国有资产管理处收到《审计情况报告》后，如有异议，应在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至审计处，否则，视为同意；
- （六）财务处根据采购申请单位提供的《审计情况报告》及采购合同约定审核支付款项；
- （七）项目审计档案整理归档。

第十二条 过程参与式审计送审材料要求

- （一）预算审计需提供的送审资料
 - 1. 广西医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申请单或广西医科大学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申请单；
 - 2. 未在“广西医科大学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申报的项目，须提供审计申请书（附件 1）；

3. 采购项目预算价格送审表（附件 2）；

4. 该采购项目相关的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以及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5. 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要求提供大宗货物（服务）采购可行性论证资料；

6. 采购询价记录表（附件 3）；

7. 其他要求送审的资料。

（二）结算审计需提供送审资料：

1. 审计申请书；

2. 补办审计手续的项目申请相关资料；

3. 采购合同（协议）；

4. 采购结算清单；

5. 其他要求送审的资料。

（三）采购文件审计需提供送审资料：

1. 由采购申请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分别依据其职能审核过的采购文件稿；

2. 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如立项资料及采购预算审计情况报告等；

3. 其他要求送审的资料。

（四）合同审计需提供送审资料：

1. 审计申请书；

2.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申请单位、学校依法治校办公室、

法律顾问分别依据其职能审核通过的经济合同（协议）稿；

3. 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如立项资料及采购预算审计报告等；

4. 其他要求送审的资料。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式审计程序

（一）确定审计项目，收集并汇总审计项目信息，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二）召开审计进点会，实施现场审计；

（三）编制审计取证单及审计工作底稿；

（四）被审计单位确认审计取证资料；

（五）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同意；

（六）完成审计征求意见后，报审计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七）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审计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至审计处；

（八）项目审计档案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式审计需提供的送审资料：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的职责、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手册；

（二）各类采购管理内部控制流程及相关制度文件；

（三）采购申请表、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或记录、大型设备采购论证文件、采购文件；

- （四）设备管理（验收、出入库等）数据库资料；
- （五）采购经费收支报表、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
- （六）采购合同或协议；
- （七）有关经济监督部门、内部审计机构、上级部门检查报告或者鉴定材料及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审计处参与达到公开招标采购标准并且该批次货物或服务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国有资产管理处须至少提前 1 天向审计处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货物（服务）验收清单、合同及其他说明文件的复印件，并确定验收时间及有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处对屡审屡犯的部门进行“通报”追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及其有关责任人，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中止决定；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保留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医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审计办法（2020 年修订）》（桂医大审计〔2020〕

1 号)同时废止。如有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审计申请书

2. 采购项目预算价格送审表

3. 采购询价记录表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校对: 蒙雪珍 录入: 黄健坤